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童劼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童劼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公司原副总经理童劼违规使用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公章为其个人借贷逾期后所作出的还款承诺进行担保，已违反了《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已不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免去童劼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童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